**第四师73团-拜什墩农场-G218公路勘察设计招标**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咨询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五年（201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2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勘察设计工作。 |

注：1、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设计委托书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上表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量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近5年（201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
| 2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
| 3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 |
| 4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 5 |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 6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 7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 8 |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含5年）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资格审查表中表(四)和表（五）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或新疆兵团交通局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在本项目评标结束后，如果接到检察机关的正式书面材料表明申请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

评标办法前附表-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2.2 |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 见评标办法… |
| 2.3 |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见评标办法… |
| 2.7 |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见评标办法… |
| 2.52.10 |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0 分(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二）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30分(3)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4)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6)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分(7)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 分(8)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30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评标办法前附表-2：评标细则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0分 |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1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高的20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分 |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得基本分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加2分。  |
|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均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条款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投入的人员中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最多加8分；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3)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建设方案 | 5分 | 投标人能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建设环境、现有路网的现状和沿线城镇的发展规划，熟悉当地民族文化，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论证合理的得4～5分，欠缺者得3～4分 |
| 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所推荐的路线总体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各项主要指标应用适当，技术建议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合理得4～5分，欠缺者得3～4分 |
| (4)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8分 |  | 8分 | 了解了本项目沿线主要病害的分布情况，对沿线病害的处治方案选择经济合理，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清楚，对策措施合理得6～8分，较合理得5～6分，欠缺者得4～5分 |
| （5）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3 分 |  | 3分 |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合理得2～3分，欠缺者1～2分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6）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4 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2分 | 内容全面，测设各环节均处在受控状态，质量控制流程图清晰合理，无失控点，得2分；欠缺者得1.2～2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2分 | 措施有效可行得2分；否则得1.2～2分 |
| （7）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  | 投标人能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指定了合格的后续服务人员，明确了后续服务组组长及服务时间，并对后续服务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变更有明确规定的得5分，欠缺者得3～5分 |
| （8） | 评标价得分 | 30分 | 根据相关评标办法的规定，以该项目所有合法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最低价得满分3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4分，最低得分为0分。 |

1. 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中标、废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1.4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1项确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1、初步评审；

2、算术性修正；

3、澄清（如果需要）；

4、详细评审。

（3）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意见；

（4）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各项强制性资格标准（包括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条件）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包括：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为：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等要求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采用银行汇票，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汇票应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汇票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

d.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及工作范围，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第一信封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2.8 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按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该项目所有合法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3项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